

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吉0521执26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康文芝，女，1958年10月7日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通化县金斗朝族满族乡砬缝村四组。

被执行人：黄树忠，男，1963年5月22日生，汉族，农民，无职业，住通化县新景人家2号楼1单元5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赵伟，男，1967年7月22日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通化县金斗乡满族朝鲜族乡砬缝村三组。

本院执行的康文芝与黄树忠、赵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未按能按(2017)吉0521民初20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，本院以(2016)吉0521执72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赵伟名下的位于通化县快大茂镇桂林山水城，合同编号：5-3-272-3-5.1，面积为84.05平方米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、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伟名下的位于通化县快大茂镇桂林山水城，合同编号：5-3-272-3-5.1，面积为84.05平方米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吴相平

审 判 员 张春雷

审 判 员 王政鑫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孙 磊